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聯合公告

- (1) 關連交易一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認購股份；
 - (2) 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一向關連人士發行轉換股份；
 - (3) 發行結算股份；
 - (4)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5) 內幕消息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好盈

本公告由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富甲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發出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聯合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CCBI發行CCBI票據（即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到期的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9.0%有抵押有擔保票據）以購買本集團南非項目的產品。於聯合公告日期，CCBI票據由黃先生及林先生作擔保並以認購方及林先生分別實益擁有之53,249,204股股份及29,800,000股股份作抵押。

儘管以上所述，CCBI票據目前已屬違約及CCBI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CCBI（作為票據持有人）已行使權力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期間出售林先生擁有的合共6,314,437股股份（「**之前出售**」），其詳情分別載於聯合公告「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及申請執行人員同意」及「CCBI票據的進一步詳情」各節。林先生於聯合公告日期實益擁有的29,800,000股股份為之前出售的結餘。之前出售的所得款項已主要用於償還CCBI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董事會獲林先生告知，林先生擁有的合共29,800,000股股份（繼續作為CCBI票據的擔保，指林先生實益擁有現有股份的結餘）已由CCBI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進一步出售以償還CCBI票據（「**額外出售**」）。鑒於額外出售已於聯合公告日期後進行，本公告旨在更新本公司於額外出售後的股權架構。

更新股權架構的影響

鑒於額外出售已於聯合公告日期後進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結算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包括額外出售的影響)；及(ii)於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結算股份發行後的經更新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於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 結算股份發行後的股權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黃先生(附註1)	-	-	96,510,000	4.08%
認購方(附註2、4)	53,249,204	8.03%	1,153,249,204	48.79%
Mpplication(附註4)	-	-	10,080,000	0.43%
林先生(附註2、3)	-	-	20,154,000	0.85%
楊秀嫻女士(附註5)	2,418,000	0.36%	2,418,000	0.10%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55,667,204	8.39%	1,282,411,204	54.25%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8)	-	-	238,908,000	10.11%
公眾股東：				
張翼雄先生(附註6、7)	100,000	0.02%	100,000	0.00%
余詩韻女士(附註8)	-	-	22,778,000	0.96%
Red Hill Investment BVI Ltd(附註8)	-	-	105,370,000	4.46%
湯文駿先生(附註8)	-	-	12,068,000	0.51%
嘉度洋行有限公司(附註8)	-	-	50,000,000	2.12%
胡婕慧女士(附註8)	-	-	45,072,000	1.91%
其他公眾股東	607,038,796	91.59%	607,038,796	25.68%
總計	662,806,000	100.00%	2,363,746,000	100.00%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持有5,5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期間行使。
- (2)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擁有的53,249,204股股份已就CCBI票據質押予CCBI，該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到期。由於本公司未能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前結清應付給CCBI的款項，CCBI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就本公司的違約行為向其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並在本公告日期前的六個月內出售林先生擁有的總計36,114,437股質押股份。CCBI有權繼續出售認購方擁有的剩餘質押股份，直到本公司完全償還CCBI票據項下的到期款項。
- (3)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持有5,5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期間行使。
- (4) 認購方及Mpplication均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5) 於本公告日期，該2,418,000股股份乃由林先生之母楊秀嫻女士擁有。
- (6) 張翼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於本公告日期，張翼雄先生持有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期間行使的6,25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期間行使的6,25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期間行使的6,250份購股權、以及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期間行使的6,250份購股權。
- (8) 本公司將根據結算協議，分別向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余詩韻女士、Red Hill Investment (BVI) Limited、湯文駿先生、嘉度洋行有限公司及胡婕慧女士發行及配發238,908,000股、22,778,000股、105,370,000股、12,068,000股、50,000,000股及45,072,000股結算股份，以償還未償還債務。

額外出售的詳情

額外出售的詳情如下：

交易日期	林先生擁有， 就CCBI票據 質押予CCBI的 股份數目的 期初結餘(假設 之前的出售 已經結算)	CCBI出售的 股份數目	每股 賣出價格 (港元)	額外出售 所得款項總額 (港元)	林先生擁有， 就CCBI票據 質押予CCBI的 股份數目的 期末結餘(假設 之前的出售 已經結算)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29,800,000	198,000	0.3500	69,300	29,602,000
	29,602,000	8,000	0.3550	2,840	29,594,000
	29,594,000	194,000	0.3600	69,840	29,400,000
	29,400,000	19,608,000	0.3650	7,156,920	9,792,000
	9,792,000	5,128,000	0.3700	1,897,360	4,664,000
	4,664,000	350,000	0.3750	131,250	4,314,000
	4,314,000	384,000	0.3800	145,920	3,930,000
	3,930,000	396,000	0.3850	152,460	3,534,000
	3,534,000	364,000	0.3900	141,960	3,170,000
	3,170,000	182,000	0.3950	71,890	2,988,000
	2,988,000	1,594,000	0.4000	637,600	1,394,000
	1,394,000	158,000	0.4050	63,990	1,236,000
	1,236,000	210,000	0.4100	86,100	1,026,000
	1,026,000	684,000	0.4150	283,860	342,000
	342,000	190,000	0.4200	79,800	152,000
	152,000	10,000	0.4250	4,250	142,000
	142,000	10,000	0.4300	4,300	132,000
	132,000	10,000	0.4350	4,350	122,000
	122,000	50,000	0.4400	22,000	72,000
	72,000	72,000	0.4450	32,040	0
總金額		29,800,000		11,058,030	

倘發生任何未來出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及執行人員的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六所載清洗交易指引註釋第3(b)段，在未取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之情況下，倘於聯合公告刊登日期至認購完成及關連轉換完成期間，該等人士收購或出售投票權，則不會授出清洗豁免或即使已授出將會失效。誠如聯合公告所載，由於CCBI票據的尚未償還金額於之前出售後尚未悉數償還，CCBI有權於聯合公告日期後進一步出售認購方擁有的剩餘質押股份。

認購方已就未來出售（包括額外出售及CCBI進行的任何未來出售）的同意書提前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且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授出有關同意書。

一般事項

除以上所述外，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條款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變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琯因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及林忠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及黃子墨博士。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之唯一董事為黃文輝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認購方之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認購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與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彼於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